

湛江市投资促进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25 年度)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符合性测试服务合同



甲方：湛江市投资促进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800MB2C91066N

法定代表人：李剑君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B1701-1708 室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7244A

法定代表人：陈晓民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 11-19 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湛江市投资促进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2025 年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湛江市投资促进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2025 年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价）合计为 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税率为 6%。如果服务内容变更，增加乙方

工作量，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合理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服务内容

对湛江市投资促进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2025年度）进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服务，并出具最终成果文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报告》。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提供测评服务所需的资料及信息，以及现场服务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供成果。

3. 甲方应按照项目建设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交的测评服务成果《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报告》进行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测评服务。

2.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测评服务人员。

3. 乙方应根据测评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提交测评报告及有关成果。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提供相关配合或

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需配合事项及相关要求，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按约定配合完成相关事项。

4.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五、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服务完成。

六、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文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报告》）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即7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即视为完成期限内付款手续（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政府财政部门未拨付合同相关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990204012101000201

开户行行号：301100000023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参与项目工作所形成的技术成果或提交给甲方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上限为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部分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上限为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3.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

九、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相关地方法规。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终止或更改。当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费用支付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湛江市投资促进局
(盖章)

授权代表：黄明

2026年5月8日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合同专用章(盖章)

授权代表：郭伟飞

2026年5月8日